

债券简称：18 宁开控
债券简称：21 宁开控

债券代码：143669.SH
债券代码：175921.SH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 16 楼）

2023 年 6 月

重要事项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事项	2
目录	3
第一节 “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5
三、“18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5
四、“21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8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二、“18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21
三、“21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四、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22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节 “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5
一、“18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5
二、“21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5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7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7
第九节 “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2
一、对外担保情况	32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32
三、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3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33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
二、相关当事人	34
三、风险提示	34

第一节 “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8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7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1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

三、“18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不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5、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经开 01 与 21 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作为“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的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6 年 10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0 年 8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 年 10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8 月）》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在“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并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及 2022 年 11 月，国新证券通过非现场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本次债券的年度自查、2022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下半年风险监测工作，

包括电话访谈、与发行人以邮件等方式沟通，并通过检索互联网跟踪了解发行人情况。上述三次风险排查，发行人排查结果均为正常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债券相关披露事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挂牌的公告》；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5)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6)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挂牌的公告》；

7)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8)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9)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10)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1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每季度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及存续期注意要点。同时，通过每季度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每季度调取募集资金流水，不定期查询发行人工商、舆论、诚信情况，不定期查询发行人评级情况等方式进行独立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进行了刊登，供合格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发行人 2022 年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INGBO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朱江川
- 4、设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3 日
- 5、注册资本：80,000.00 元
- 6、注册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05 室
- 7、办公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17 室
- 8、邮编：31580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江川
- 10、联系电话：0574-86783652
- 11、电子邮箱：nblhfz@126.com；24881203@qq.com
- 12、公司网址：<http://www.netdhc.com.cn/>
- 1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
- 14、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
-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16715F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 1、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包括源水储备、自来水供应、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

从水资源供给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分布不均匀且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基本特点体现在：总量丰富，但人均占有量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我国淡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的 6%，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居世界第 6 位；但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随着人口的增长，预计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 1,700 至 1,800 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在人均水资源短缺、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增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对于改善我国水资源现状具有重要意义。

从现阶段水务行业竞争环境看，随着投资型公司的扩张、社会多方资金的进入，原有的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营垄断体制被打破，尽管现阶段各水务公司间仍存在区域性经营垄断优势，不会直接发生经营冲突，但经营者的增多及区域拓展将缩小地区水务发展空间，加之投资型或外方投资的水务公司相对于传统市政管理、控制、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目的的盈利性更强，因此运营管理水平较高、经营市场化较强，已成为了国有公司的主要潜在竞争对手。而一些区域政府也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来规划本地市场，行业竞争日渐激烈。

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期，城市供水需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提高。相关研究报告预计未来的 10-1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 70%以上。随着中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水务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目前，水务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区域经营的分散化给各类水务公司的战略并购带来巨大机遇。

2、物业经营行业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产生资产增值。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的变现能力会更强，投资者更愿意持有的是一线城市的物业。以上海为例，上海的办公楼推荐持有比率达到 43.57%，零售物业的推荐持有比率达到 37.4%，公寓住宅则达到 44%，均要比二线城市略高。

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资，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

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目前经营性物业竞争的主要表现为租金的高低，决定租金的主要因素包括房屋本身构造的内部因素（房屋结构、朝向、层高、房间设备和室内装修等）和外部因素（如地理位置和地段因素、供求关系、房屋用途等）。往往外部因素决定租金的高低，物业租赁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一线城市、繁华的中心地段，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出租率 100%，租金价格一路看涨。同质化的经营性物业，若出租率较低，不可避免地以租金价格为竞争手段。

物业租赁需求很大部分来自原租户的换租、续约。由于新落成物业的设施和租金上更具竞争力，需求将流向新落成物业，这对现存物业的租赁造成较大压力。为避免新旧物业之间的租金恶性竞争，一些旧物业主采取更具创新性的手段留住租户，如提高物业水平，或增加其他附加服务留住租户。

同时租金价格同房地产供给有较大的关系。目前房地产投资以商业、写字楼、住宅为主，住宅性物业由于投机过度，特别是新建住宅空置率较高，导致租赁市场竞争激烈，收益率较低；写字楼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受国家对住宅市场宏观调控影响，地产商正大规模地进入商业地产市场，大型城市商业综

合体林立，未来几年商业地产的竞争也将趋于白热化；工业地产租赁由于供应量较小，租金稳定，出租率较高。

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健康稳定的宏观经济基本面将支撑物业租赁市场的平稳发展。相比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往往在 70%以上，我国未来第三产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三产业的发展会带动对商业地产的旺盛需求，也会较好地支撑商业地产租赁价格；同时由于土地供应的稀缺性，商业地产的价值仍存在增长的预期。

3、固废处理行业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市场、一般工业固废市场和危险废弃物市场，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药品废弃物及重金属废弃物等。与目前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已占到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现状相比，我国目前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和固废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突出。

固废处置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一是固废相比废气和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更为滞后，公众对其污染敏感程度低，导致该领域投资较少；二是业界对于不同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一直存在很大争议，技术的应用在较长时间内尚无突破。三是近几年行业管理欠规范，一些技术欠缺、经验不足的企业进入垃圾处理行业，导致一些垃圾填埋或处理设施工程质量不达标，对周边水资源、空气造成污染，引发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阻滞了项目的推进。

总的来说固废行业发展滞后，且未来投资需求巨大，前景良好。

（二）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水务业务、物业经营、固废处理和其他四个板块，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 比增减百分 比 (%)	营业成本同 比增减百分 比 (%)	毛利率同比 增减百分比 (%)
水务	2.46	1.93	21.56	6.13	12.62	-17.32
固废处置	1.92	0.98	49.22	-19.31	58.23	-33.58
物业经营	1.57	1.27	19.27	-4.45	1.24	-19.06
其 他	0.4	0.27	33.67	-4.28	2.15	-11.03
合计	6.36	4.44	30.13	-6.04	15.53	-30.21

2022 年度，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了 33.58%，主要系 2022 年度固废处理业务在营收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还增加了 58.23%。上述情况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达产率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度提高；二是发行人于 2021 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费用预提说明》的对弃置费用重新进行了估计，由此调减了 2021 年度固废处理板块营业成本 2,795.38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6.31	17.93	39.13	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	0.01	0.02	-22.88
衍生金融资产	0.03	0.01	0.01	299.50
应收票据	0.01	0.01	0.02	-10.00
应收账款	0.51	0.20	0.42	21.44
应收款项融资	0.01	0.00	0.01	-7.04
预付款项	0.02	0.01	0.01	112.20
其他应收款	19.14	7.41	19.18	-0.19
存货	0.10	0.04	0.09	6.84
合同资产	0.30	0.12	0.58	-47.93

其他流动资产	0.23	0.09	0.28	-19.43
长期股权投资	135.91	52.61	119.61	1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5	9.08	21.83	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5	1.88	10.56	-54.05
投资性房地产	7.68	2.97	2.47	210.88
固定资产	12.02	4.65	9.93	20.96
在建工程	2.44	0.94	1.52	60.66
使用权资产	1.06	0.41	1.13	-6.12
无形资产	3.22	1.25	3.27	-1.74
长期待摊费用	0.84	0.33	0.11	6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8	0.07	0.84	-7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8	-98.9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下属物流公司投资的公司保障条款触发所致；
- 2、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租费增加；
- 3、合同资产：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岩东水务污水处理返还由于时点差异减少；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年度处置了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合并下属子公司天茂公司所致；
- 6、在建工程：主要系合并下属子公司天茂公司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新增郭巨峙南停车场项目；
-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由未发放但享有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幅度减少；
- 9、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岩东水务及镇东公司预付工程款减少。

2、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9.82	17.51	15.88	24.87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2.67	2.36	0.83	222.83
预收款项	0.18	0.16	0.11	66.11
合同负债	0.28	0.25	0.31	-9.51
应付职工薪酬	0.39	0.35	0.34	15.28
应交税费	1.21	1.07	0.72	67.89
其他应付款	3.10	2.74	1.77	7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	14.89	9.71	73.62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17.75	20.11	-0.06
长期借款	9.80	8.66	2.55	285.05
应付债券	30.00	26.50	34.60	-13.29
租赁负债	0.84	0.74	0.81	3.84
长期应付款	3.30	2.91	2.84	16.10
预计负债	0.56	0.49	0.59	-5.68
递延收益	1.15	1.01	0.83	3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	2.60	4.01	-26.6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宁波港净水有限公司为春晓净化水厂项目产生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2、预收款项：主要是下属物流公司预收的场地租赁费增加；
- 3、应交税费：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金帆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4、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往来款增加；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 18 宁开控和 20 宁技发 PPN001 两者合计 14.60 亿元债券 2023 年到期所致；
- 6、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新增较多长期借款所致；
- 7、递延收益：主要系合并下属子公司天茂公司增加了相应递延收益 0.40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8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7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1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18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1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定向融资工具	15 宁波经开 PPN001	宁波经开	100,000.00	2015-06-17	2018-06-17	3 年	5.8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监督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1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10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公司债券	16 宁开控	宁波经开	100,000.00	2016-04-12	2021-04-12	5 年	4.1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发行人“18 宁开控”及“21 宁开控”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2022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发行人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22 年度，发行人积极履行“18 宁开控”及“21 宁开控”募集说明书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影响“18 宁开控”及“21 宁开控”本息兑付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一、“18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18 宁开控”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宁开控”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间的债券利息。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间的债券利息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摘牌。

二、“21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1 宁开控”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宁开控”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间的债券利息。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间的债券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2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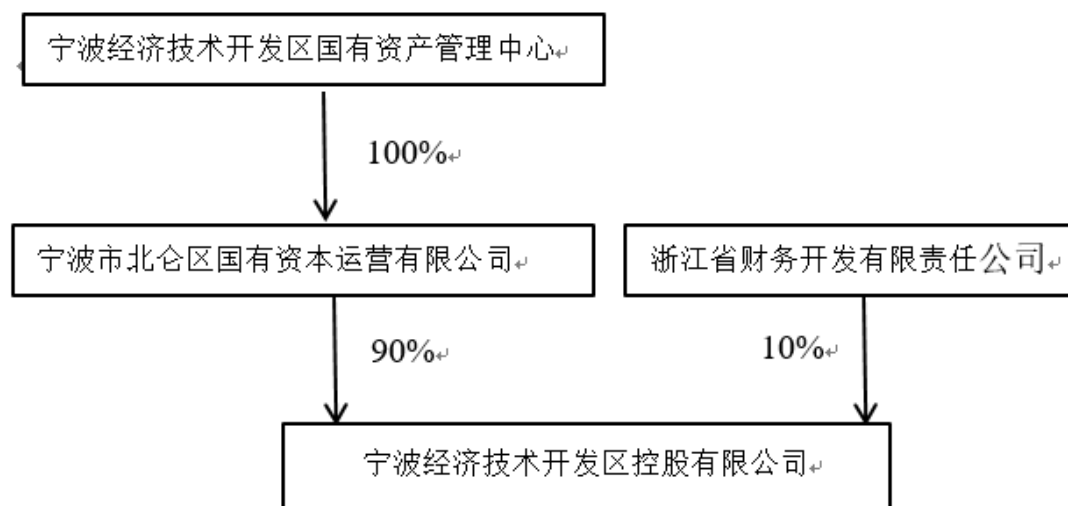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见“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能够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各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目前，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各项债务，已发行的公司债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979,47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98,000.00	2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86.88	16.04
长期借款	98,003.52	10.01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63
长期应付款	26,380.00	2.69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	20.42
合计	979,470.4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555,106.88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6.67%。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主要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信用类债券，截至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债券余额合计为 34.60 亿元。对此，发行人已预留匹配规模的银行存款应对陆续到期的有息债务，此外，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已发行“23 宁开控”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券“18 宁开控”。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78.71	0.24	辅警专户、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60.00	0.00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7,039.21	0.27	借款抵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2,634.85	0.49	借款抵押
合计	26,012.77	1.01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付息。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余额
公司债	18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18-6-11	2023-6-11	5 年	6.38%	无担保	96,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宁波经开 CP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2-10-10	2023-10-10	1 年	2.20%	无担保	50,0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宁技发 PP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0-10-21	2023-10-21	3 年	4.09%	无担保	50,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宁波经开 CP002	经开控股	100,000	2022-10-24	2023-10-24	1 年	2.20%	无担保	100,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宁波经开 CP003	经开控股	50,000	2022-11-24	2023-11-24	1 年	2.98%	无担保	50,000
公司债	20 经开 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0-7-15	2025-7-15	5 年	3.95%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1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21-4-1	2026-4-1	5 年	3.85%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2 经开 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2-1-20	2027-1-20	5 年	3.30%	无担保	50,000
公司债	22 经开 02	经开控股	50,000	2022-06-27	2027-06-27	5 年	3.15%	无担保	50,000
合计			650,000						646,000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214,369.60 万元，能够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各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综合应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需要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提前偿付债券。

第九节 “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8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度，发行人及“18 宁开控”债项评级均维持 AA+。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在上交所摘牌。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21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经开 01 与 21 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21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及“21 宁开控”债项评级均维持 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18 宁开控”、“21 宁开控”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晖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根据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仑委干[2022]45 号”文件，朱江川先生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仑资本[2022]4 号”文件，委派朱江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江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外，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朱江川先生；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宁开控[2021]48 号）规定，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亦变更为朱江川先生。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6.09亿元，占总资产比率为10.10%，占净资产比率为17.98%，被担保人主要为联营企业及北仑区（开发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若被担保人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22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预期回款时间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3,532.22	到期日在1年后	68.41	2024-2025年，分期偿还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861.67	到期日在2年内	12.22	2023-2024年，分期偿还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046.07	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	9.76	2023年，分期偿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250.00	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	1.67	2023年，分期偿还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0.53	到期日在2025年8月	0.21	2025年偿还
合计			180,090.49		92.26	

为强化对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的管理，发行人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资金暂借需要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履行联签手续，且均需签署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中还需明确还款方式及还款时点。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会根据资金使用方与其关系、款项出借时间、原因等因素进行定价，利率从无偿出借到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110%不等。

三、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保持对发行人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定期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的检查，并对相关事项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内，“18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内，“21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如下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5 亿元、4.51 亿元和 8.31 亿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5.93 亿元、119.61 亿元和 135.9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16%、51.76%和 52.6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9.80 亿元、32.39 亿元和 28.31 亿元（2020 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2%、14.02%和 10.96%。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9 亿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10.10%，占净资产比率为 17.98%，被担保人主要为联营企业及北仑区（开发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若被担保人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14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7.41%，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合作方的往来款及建

设款项，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具体内容请参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